

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临审服投资许字〔2019〕41007号

关于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

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：

你单位申报的《关于办理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申请》和临沂市罗庄区自然资源局《关于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意见》（临罗自然资规字〔2019〕7号）收悉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，现对你单位申请预审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该项目用地符合临沂市罗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。

二、该项目拟选址位于临沂市罗庄区，工程起自罗庄区盛庄

街道吴白庄社区，南至罗庄区册山街道南头村。工程全长 13.56 公里，拟占地总规模为 76.881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5.6112 公顷（耕地 10.7283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61.2704 公顷，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，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。该项目用地应按照《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》（2019 年版）的要求，将用地规模控制在 67.8000 公顷以内，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

三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保证占补平衡，补充耕地的资金必须切实落实，并保证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，待项目立项后，请按程序与规定，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五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